

#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16 年下半年 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直属中学：

近接国家汉办通知，为扩大汉语教师志愿者派出规模，提高选派质量，国家汉办将组织 2016 年下半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岗位信息

2016 年下半年面向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招募 1298 名赴孔子学院（课堂）汉语教师志愿者（岗位信息表详见附件 1），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 804 名普通项目汉语教师志愿者（岗位信息表见附件 2）。

### 二、报名时间

2016 年下半年孔子学院志愿者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普通志愿者岗位须在 2 月 6 日至 3 月 9 日期间报名。

2016 年下半年普通志愿者及其他孔院志愿者岗位须在 2 月 6 日至 3 月 23 日期间报名。

### 三、报名对象

2016 年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在职教师，回国志愿者。掌握赴任国语言、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具有教学

经验、有《国际汉语教师证书》考试成绩者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优先。

#### **四、报名条件**

(一) 具备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热爱祖国，志愿从事汉语国际教育工作的，具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团队协作精神，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二)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三) 掌握汉语、中华文化、当代中国国情和教学理论基本知识，具备熟练的外语沟通能力和较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汉语教学能力，具有中华才艺特长；

(四)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赴亚非拉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赴欧美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或者熟练掌握赴任国语言；

(五) 年龄在 22-50 周岁之间；

(六)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之外，还需满足国别项目的具体要求，详见岗位信息表。孔子学院（课堂）岗位原则上由中方合作院校按照 1:3 比例推荐候选人。

#### **五、报名程序**

(一) 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vct.hanban.org](http://vct.hanban.org)，注册新用户，填写基本信息。

(二) 选择岗位，填写中、英文《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汉语教师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并在线提交。

(三) 在线生成 PDF 版中、英文《申请表》，打印、本人签字后，在线上传提交。

(四) 将签字版中、英文《申请表》《审核表》原件和学历学位（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出具在读证明）、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交给所在单位审核。并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五) 申报 2016 年下半年孔子学院志愿者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普通志愿者岗位，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前提交单位推荐公函和申请材料（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申报 2016 年普通志愿者及其他孔院志愿者岗位，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前提交单位推荐公函和申请材料（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统一递交贵州师范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逾期不予受理。

## 六、选拔

志愿者候选人须参加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等。国家汉办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组织选拔考试。

2016 年下半年孔子学院志愿者及部分签证周期较长的普通志愿者岗位候选人选拔考试定于 3 月 26 日至 27 日进行，下半年普通志愿者及其他孔院岗位候选人选拔考试定于 4 月 23 日至 24 日进行。具体安排将通过管理平台（[vct.hanban.org](http://vct.hanban.org)）另行通知。

为方便志愿者候选人考取《国际汉语教师证书》，国家汉

办拟于3月25日和4月22日分别举行《国际汉语教师证书》志愿者专场笔试。有笔试成绩者优先录取。具体信息请登录管理平台(vct.hanban.org)查看。

## 七、培训

国家汉办将根据岗位需求和选拔考试成绩确定参加储备培训人员名单。储备培训将根据项目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八、录取

国家汉办根据外方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选拔考试及培训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 九、派出

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确定，任期通常为一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三年。

## 十、待遇

志愿者的生活津贴、住宿、保险、国际旅费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号)，汉语教师志愿者在保留应届毕业生待遇、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和学籍、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优先录取、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和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优先录用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 十一、管理措施

参加培训并最终被录取的志愿者不得擅自退出项目。否则须补缴培训费用，并永久取消其申请汉语教师志愿者资格。

## 十二、其它

为推动省内高校对外汉语管理工作，今年我厅还将委托贵州师范大学承担 2016 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报名咨询及受理申报工作。请各单位按时将申请人纸质材料和学校推荐函送交贵州师范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逾期不予受理。

(一) 受理时间：即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30。

(二) 受理地点：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116 号贵州师范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邮编：550001

(三) 联系人：张蓓。联系电话：0851-6766891

附件：1. 2016 年下半年赴孔院（课堂）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2. 2016 年下半年普通志愿者项目岗位信息表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7 日